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001998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副 本辦理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,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 屆滿一學年者,應予年終成績考核;不滿一學年,而連續 任職已達6個月,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, 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,另予成績考核。究其立法說明,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教師養育 3足歲以下子女,其申請留職停薪,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 機關不得拒絕,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,原則 應以學期為單位,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,訖日非以 學期為單位者,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又考量少子女化為國







安危機,爰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,宜與其他考核年資 因故中斷第之情形有別,爰教育部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定 明其另予成績考核,得不以連續為必要,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,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,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,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,應予合併計算,並以30日折算1個月,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,以1個月計算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1/10/07文交 11:58:14章



